

益陽箴言齋院誌

地757.27  
874



湖南長沙府  
益陽縣箴言  
齋觀志

同治丙寅  
仲冬梨於  
箴言書院

長沙府益陽縣箴言書院志

太子太保頭品頂戴兵部侍郎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湖北巡撫  
胡林翼纂



志經始第一

林翼讀 先宮詹弟子箴言書謹追述 先宮詹之志作  
箴言書院於邑治之南今兩江總督曾君滌生太常寺卿  
左君季高既賜之序銘垂之貞石林翼乃復推本 先宮  
詹教學之指歸所以佑啟我後人與林翼之所以祇承先  
人遺訓而懼弗克嗣者具著於篇既用自咎責亦庶以迪  
夫來者 先宮詹生林翼也晚林翼甫襁褓 先宮詹以  
優貢生就京兆試族戚之祖者咸集 先宮詹抱林翼謁

箴言書院志 卷上

一

於先祠而告於 先大父 贈光祿律臣公曰是兒狀貌  
類穎慧者他日幸賴先人遺澤或能自立然豫教之道某  
其無敢廢及林翼稍長 先宮詹命之學蚤夜督責無少  
暇蓋 先宮詹之學由宋五子上推孔孟之旨尤嚴於公  
私義利之際始於切近以致遠大嘗謂爲學自蒙養始故  
其教人必以朱子小學近思錄諸書爲先及林翼受書則  
一以是爲教然林翼方穉昧弗克率後 先宮詹以歲辛  
丑棄養林翼年及壯矣經歷世故險阻退旁稽於聖籍乃  
知嚮時矯焉以求異於一世之不足據而爲學之道必斷  
然一本於誠雖躬豪傑之資任天下之重未有違此而不

敗者因是追省 先宮詹之言確乎其不可易後之君子誠深念乎此則知 先宮詹之所以學與所以教固修己治人之要苟有志於斯道其勿慎其所之哉嗚呼 先宮詹仕於嘉道之際實當海內富庶 國家隆平之日然其時士之學亦少變矣 先宮詹獨以有宋諸儒之學力踐諸其躬蓋所謂卓然不惑者今自四方盜賊起置事日益壞而俗日益衰天下擾攘兵革之閒而學士殆於廢業然人不知學則亂之生將無日以已將欲弭天下之亂終必自正學術培人材始林翼思從事於此以紹 先宮詹之志業而從戎十載寇亂訖不得平重以疾病侵加惴惴不

箴言書院志

卷上

自保大懼先澤之墜湮則異時私恨將遂無窮然使學於斯者刻意勵行不與時之污隆轉移而得失一主於已成德達材以儲當世之用是固 先宮詹夙昔之所深期雖林翼之德薄不足逮此區區之心未嘗以一日已也

曾閣部箴言書院記

國藩以道光戊戌通籍於朝湘人官京師者多同時輩流其射策先朝者年宿望凋散而少詹事益陽胡雲閣先生獨為老師祭酒鄉之人就而考德稽疑如幽得燭眾以無隕而詰嗣潤之亦以編修趾美名父迴翔館閣今兵部侍郎湖北巡撫海內稱為宮保胡公者是也 少詹君晚而纂弟子箴言十六卷國藩實嘗受而讀之自灑掃應對以暨天地經綸百家學術靡不畢具甄錄古人嘉言衷以己意辭淺而指深要使學者自幼而端所習隨其材之大小董勸漸摩徐底於成而已竊嘗究觀天之生斯人也上智者不常下愚也亦不常擾擾萬眾大率皆中材耳中材者導之東而東導之西

而西習於善而善習於惡而惡其始曠焉無所知識未  
幾而通都漸流漸廣而成風俗之為物控之若無有  
達於通都漸流漸廣而成風俗之為物控之若無有  
窮天之若易靡及其既成發大木拔大屋一動而萬里應  
習於是設為學校以教之琴瑟鐘鼓以習其耳俎豆登  
降以習其目詩書諷誦以習其口射御投壺以習其筋  
力書升以獎其能而郊遂以習其恥為圭璧自飭之士賈  
濟天下而習周萬彙其不能毋正猶生於齊不能不  
齊言也其不然歟侍郎自開府湖北以來即以移風易  
俗為己任自部曲之長郡縣之吏暨百執事片善微長  
不敢自曝而衰許隨之曰爾之發見者微而善端宏大  
不可量也或有過差方圖蓋覆譴亦及之曰此猶小昏  
過是誅罰重矣與其新不苛其舊表其獨不遠其同  
下兢兢日有課月有舉當世推湖北人才極盛侍郎則  
曰吾先人箴言中育材之法如此吾詎能繼述直什一  
耳咸豐十年侍郎治鄂六載矣功成而化洽又以一湖  
之隔吾敎成於北而反遺吾父母之邦其謂我何於是  
建箴言書院將萃益陽之士而大淑之置良田以廩生

箴言書院志

卷上

徒儲典籍以饋孤陋寬其涂轍而嚴其條教崇實而黜  
華賤通而尚介循是不廢豈惟一邑之幸即漢之十四  
家法宋之洛閩淵源將於是乎在後有名世者出觀於  
胡氏父子仍世育才肫之意與余小子慎其所習之  
說可以興矣咸豐十一年六月會國藩記

咸豐十年太子少保兵部侍郎湖北巡撫益陽胡公奉  
命起復復督師時將東征於故居資水之陽建  
光祿大夫故詹事府少詹事先公祠堂旁為書院藏贈  
公所著弟子箴言因類曰箴言書院別度書若千卷俾  
同里承學之士聚讀其中買田若干歲取其出餼之  
規畫甫畢語其友湘陰左宗棠敘而銘之余維詹事公  
積學累善信於家邦篤生巨人為國藩輔侍郎讀其遺  
書罔敢失陸用能殄寇息民流惠南紀又推其學所自  
出公之邑人士冀得與聞至道之要俾學於茲者辨志  
篤行儲為良材各致其用大哉其與人為善之心乎自  
頃學術陵遲風俗頹敝十競科名利祿之途靡靡然無  
所止極一日谿洞羣蠻盜兵以逞流毒遂半天下而湖  
湘諸君子獨發揚蹈厲慨然各畢其志力以當世變而  
扶其衰忠義之風照耀區宇揆厥由來非本其先世積

累之厚教誨之勤所貽則亦鄉里老生流風餘韻所漸  
被而成者也然則箴言書院之設侍郎豈徒然哉故第  
謂詹事公有穀貽孫子侍郎善則歸親者猶淺之為見  
也銘曰

公昔在野讀書嶽麓稽經取律用宏厥蓄首以學行貢  
於明堂聯掇甲科望實益彰慶光之際迴翔館閣秉道  
砥節含冲守約校士滇黔講學城南祖漢福宋精義是  
耽余游京師親公杖履最言諳諳以故人子物滋於釋  
聖養於蒙節性日邁其道自充箴言之作公意在茲閱  
彼習非矚其心知余與侍郎年齊途冠意氣方新不可  
抑按公引墨徽更落以斧矯輕警清飭其氣宇詰人云  
徂古型靡企遺書在圖百世以俟陰陽之沴實生螟勝  
盜起橫嶠瀾及下國侍郎奉命自黔來楚建旆徂  
征磔彼穴鼠江漢再平遂規淮甸目營九塵氣維百戰  
幕府祁祁羣英是趨勇爵舉維禮羅致儒得人其昌造  
士斯極我里悠悠曷所矜式珍漣山麓資水之湄經堂  
肇開斯其取斯烝我髦士有圖有書有田可食有廬可  
居釋厥庭閭以訓以徇以葆其華以瀉厥潤母儕於俗  
母荒於嬉母畫乃成惟公是師  
附錄呈輝中丞詞同治甲子年八月二十日

箴言書院志 卷上

為勸建書院公懇咨部行縣並頒發監院鈐記事益邑  
治南石筍地方新設箴言書院乃故湖北巡撫胡文忠  
公所勸建也先是文忠之父贈先祿大夫故少詹事公  
胡公雲閣以鼎甲第三人司成均十餘載淑身淑世至  
近至平著有弟子箴言書津逮來學童蒙養正不出乎  
茲文忠以衣被雖已云遙而感孚必先自近乃誦諸梓  
里建書院以廣裁成顏曰箴言承先志而申繼述凡藏  
書若干卷置田若干頃久經綜核纂有志書其時土木  
之經營薪工之耗費寒暑既經三稔度支亦逾萬金楚  
子文毀家紓難之餘囊囊久乏檀道濟唱籌量沙之日  
廉俸皆捐勤儉所儲始終不繼而又懼三軍臥將餘馬  
革於邊陲一簣功虧漸鳳毛於池上車難呼伯事莫因  
人乃未幾大帥隕星亦孰計學徒立雪幸今爵閣督部  
會原仕安徽巡撫李各出重賞共襄斯舉然後大功乃  
告成焉夫莫為之前雖美弗彰莫為之後雖盛弗傳今  
值大人開府湖南凡興利除害無政不修則毓德儲材  
有美必合職等是用擬刊全志向鈴閣以資呈即希轉  
賜大咨登容臺之記載且印昭符信昇職事於監官柄  
藉地方飭行文於本籍庶幾來年春吉得以開館延師  
廩有餘而室有書因其文以考其道行見鸞旗鷲鼓學

芹藻以從公鹿洞湖湖淵源而合派小子之得所造  
院實大人之篤於栽培也職等前經文忠見委經理書  
院所有懇請咨部行縣兼頒發監院鈐記事宜除書院  
志書刻成另行呈繳外理合縷呈事由伏乞核准飭行  
深為公便謹呈  
惲大中丞批據稟已悉仰即會同妥議章程善為經理  
以副胡文忠公敦崇實學培植人才之意候分別咨部  
行縣并頒發監院鈐記此繳  
八月二十一日核咨行  
稟鈐記飭司頒發

附呈徐縣尊詞  
為書院啟館公懇考課送學出示定章事邑治東南石  
荀地方設立箴言書院乃邑人故湖北巡撫胡文忠公  
本其先考弟子箴言一書而勸建之者也幾經寒暑幸  
已全完廣廈百間良田十頃學堪弛擔飢不持糜結構  
乘乎地靈甄陶庶多人傑登其堂則廬峯遠列而瀑布  
飛騰循其麓則石筍高擎而流泉奔注凡諸名勝悉布  
几筵而况兵燹之餘遺經散逸漢唐以後墨寶凋殘文  
忠公不惜重貲廣為羅致開闢而求盡簡直將一字一  
纖剔蘇而認殘碑幾欲三薰三沐蓋行閒不忘絃誦故  
東南百戰而並蓄兼收亦俸入都付縹緲雖廩祿千鍾

箴言書院志

卷上

而傾囊倒篋治經兼治事原斯學繼蘇湖劉向得劉歆  
然後書傳蔡閣蓋成功若斯之難也豈善後竟可無策  
乎然而提裘者不挈其頤則勞而無功也舉網者不持  
其綱則百不一獲也若夫省試有程羣拜廩人之繼膠  
庠乍啟來廣小雅之章問錢穀之幾何數枚以對苟職  
司之不廢按册堪稽凡有應舉條規皆待有心持護恭  
惟公祖大人署理斯土不下堂而就理再看子賤鳴琴  
咸相與以有成羣頌文翁化蜀君子以引以翼邑人斯  
愛斯傳職等前經文忠公見委經理書院茲擬來春延  
師啟館所有一切事宜除懇請中丞咨部及志書另繳  
外理合公懇主持粘單呈核蓋學問之道大成基於小  
成職司所關公事直如家事稽察非由邑長奉行恐涉  
虛文為此縷呈考課送學出示定章各款伏乞裁度施  
行深為公便謹呈

箴言書院圖

箴言書院志

卷上

六



珠華山

院書言箴

坪竹黃



丙寅仲秋月

湘珊楊徽繪



箴言書院志

卷上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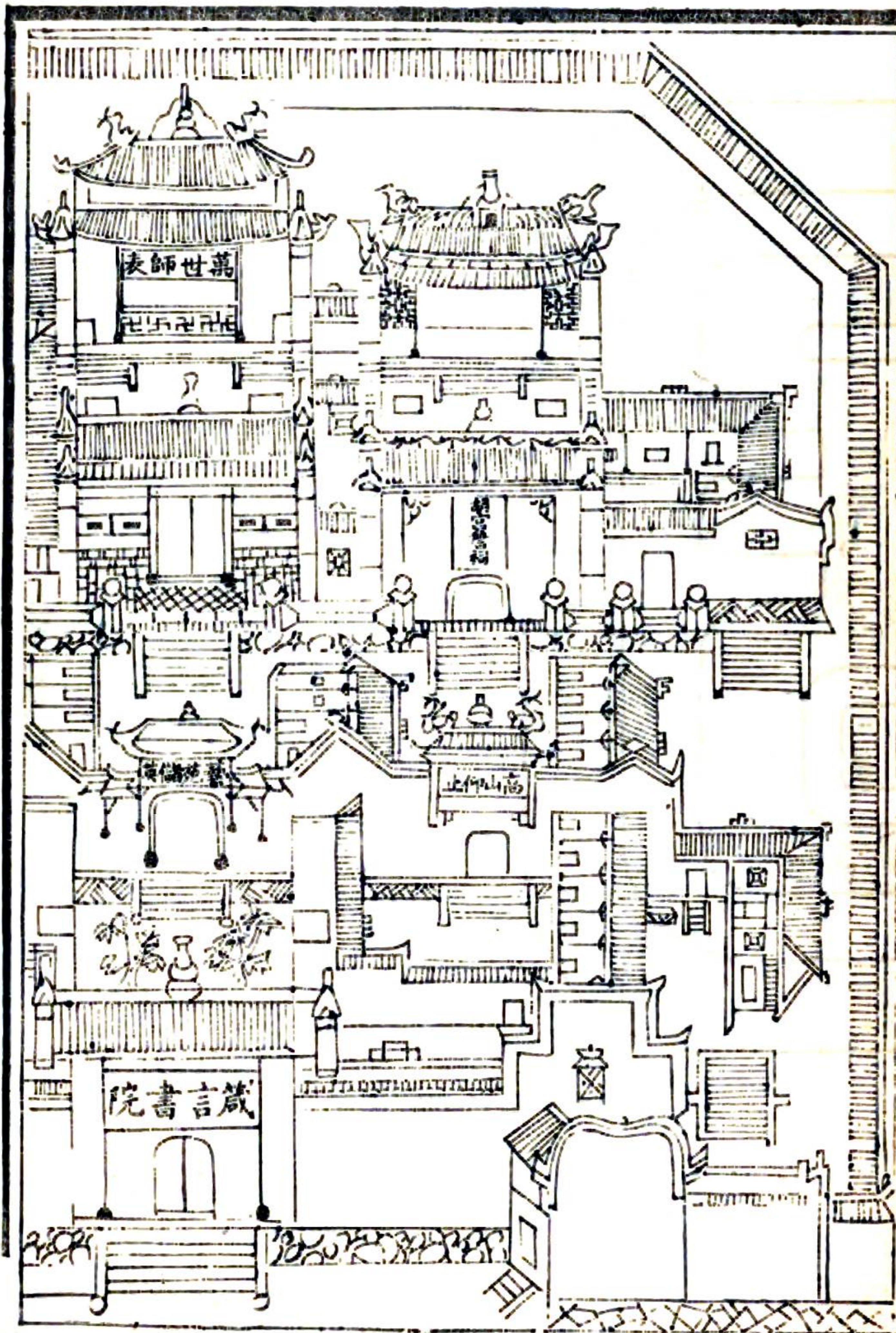
先範按文忠公常豔稱邑治南山川雄秀庚申駐軍英  
 山延深水陳太史作梅鷁來益相度書院地屬以毋近  
 城市避囂雜也適縣之中道里均也近水道便負笈也  
 太史卜基於珠華山下先以圖郵寄文忠閱之喜與所  
 議合而距宮詹公墓地近尤愜所懷明年春駐軍太  
 湖則已病矣太史來復審擇葬地他皆不遂卒就於花  
 橋之書堂灣去此數里山水因緣重重相結書院之成  
 生前雖不得日見千歲後魂魄來歸其猶依此山乎今  
 繪其圖於右夏先範謹識

箴言書院堂室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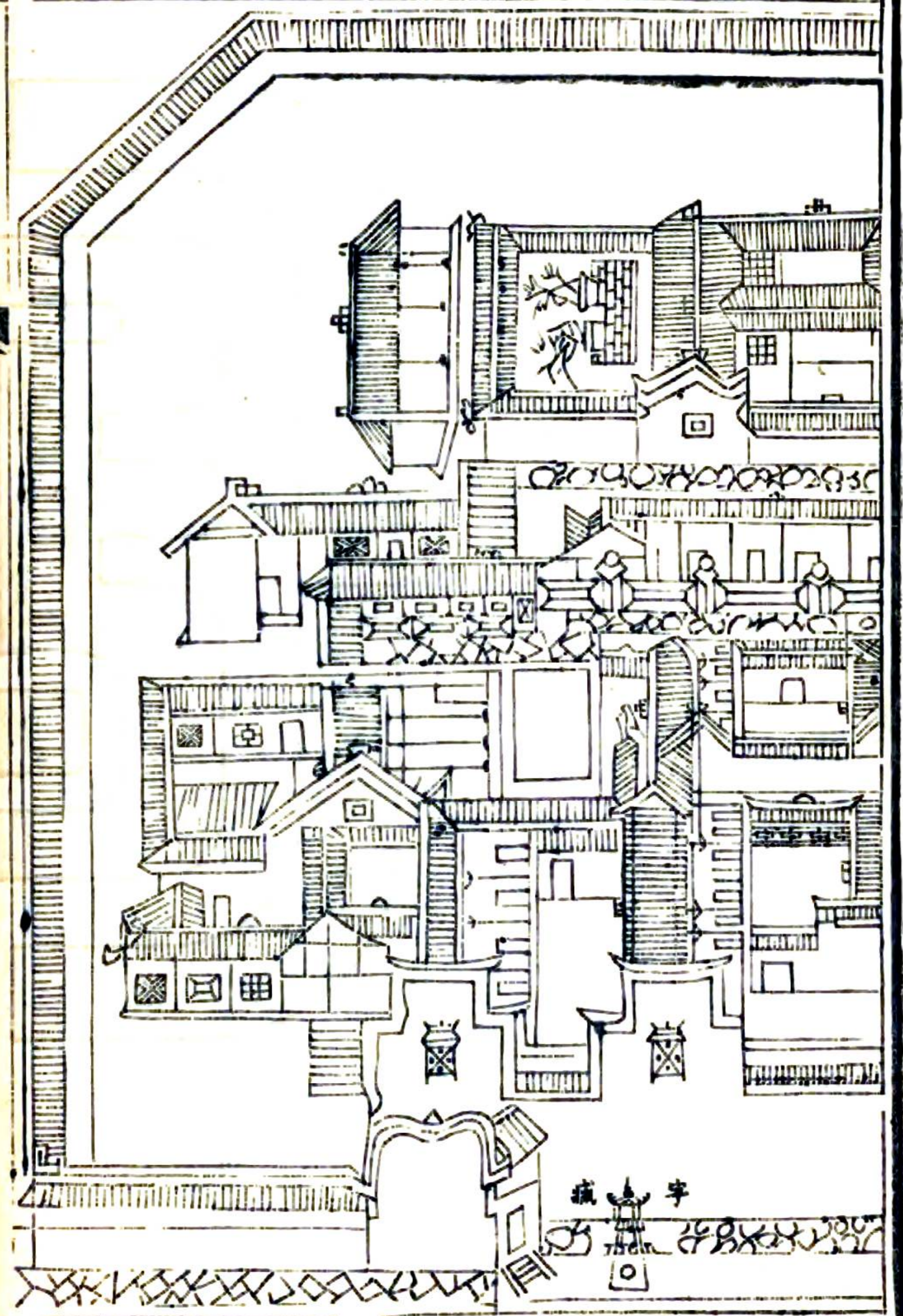
箴言書院志

卷上

八



瑤華山爲小廬山支麓書院建於其阿制凡四重據山之半建 先聖祠南向地高數仞室三楹中設龕奉至聖先師神位前有屏非祭祀不啟以將敬也重拱重檐階修堂三之一中繚以欄旁不設四配十哲兩廡以別於廟制不敢僭也東西砌石級高七尺許旁兩房藏祭器上設書樓皮古今圖籍東建 宮詹公祠亦南向中設龕奉祀東有塾以行事西有迴廊以達 至聖祠前有兩階皆石級西建半學齋東向室三楹中有堂旁兩房爲書室山長居之前爲庭庭左右有院後有廊有小隙地左廡兩楹可居僮僕旁爲廚爲溷爲廁莫不



備此一重也 至聖祠下爲大堂虛其南垣其三面  
石刻列焉山長進館出館講學課藝及院之大禮儀大  
事皆於堂西有橫齋居可十人前有石級高亦七尺許  
宮詹祠下爲享堂虛其北垣其三面前有門顏曰 宮  
詹公祠東有廡三楹供祭祀者居之後有牲室有曲院  
有廚有溜西有迴廊達大堂之後此一重也大堂下爲  
中唐砌以石兩旁列直齋四居可三十二人西有橫齋  
北向居可八人唐前有庭有門顏曰藝苑儲英東有庭  
有門直達 宮詹公祠顏曰高山仰止此一重也門外  
有石級高亦七尺許下有空院院有唐砌以石旁列樹

木東列直齋一居可二十人西列直齋二居可三十二  
人前爲大門顏曰藏言書院門有塾司闈居之西齋之  
西有大院爲倉庫爲廚溜監院及掌管居焉前有廊有  
院有側門以通出入東齋之東有廊有院有側門入  
宮詹公祠者由焉門以內爲庭院者四十有八爲廊者  
三十有六爲石級者二十有八各齋之左右廚廁浴室  
悉具齋夫主之門以外有石級高亦七尺許前有泮池  
泉水清瀏環以柳西有化字塔三級高丈餘基以石磚  
合其尖左右有射圃有園場植蔬果樹竹木周圍以垣  
垣以石垣內外皆有墜墜兩岸皆緣以石

先範按文忠公志堂室原文極為精詳然皆事前所預  
擬者今隨山之高庫廣狹以為結構不能悉遵其法度  
因地制宜師其意不師其跡也經始於咸豐十年落成  
於同治二年別成堂室圖說不能不就現製增損原文  
非擅改易也今圖其規模於右夏先範謹識

箴言書院志

卷上

十一

志規制第二

山長一人掌教諸生品文藝以道化人而不與公事焉  
不拘科第年齒本鄉外縣務訪品行端正經學淹通有  
名於時無玷於躬者監院掌管及眾士紳公論之論定  
而後請之請之禮先通書問俟其既允呈明縣尊請其  
名東先冬遣使送關書聘金期以來歲仲春上旬至院  
監院先期請縣尊至院迎山長到館諸生行禮如常儀  
縣尊有故卽請兩學師一人代之山長關書歲一易其  
允愜眾論者久畱可也

監院一人掌經理庶務常住院中院之庶事取決焉必

箴言書院志

卷上

十一

擇素有品望能調和輿情而不偏黨識時宜而不執拗  
者任之無定期日以功過而久暫之

掌管二人掌收契約理田產量租穀葺房屋發膏火經  
庶用祠堂書院祭祀之規必飭焉倉庫器具之數書籍  
之儲以時佐監院而稽覈之舉貢生監所不拘也貴介  
而不貴通貴樸而不貴華其受任也視勤情公私而久  
暫之

首事數人於啟館放館及春秋祭祀請之入院共襄公  
事輪流派任掌管耳目既習擘畫無難且以示公也  
各縣書院山長多由當道薦致品行學問既難深知每

年到館率不過三數月卽行解歸以書院爲應酬周旋之具於教育人材之道毫無實際箴言書院聘請山長由監院掌管人等公同酌定不由當道薦致其監院掌管人等亦務訪人品端方而學問文藝亦復優長者方與諸生有益不得稍徇私情率爾延請尙祈當道諸公鑒此敦本實意不勒薦諸人實爲幸甚

開館之先呈明湖南巡撫部院存案並請給發箴言書院鈐記院有公事及月課文案與凡宜牒呈地方官者監院命吏備文蓋用之登記其由於冊以備稽考監院更替凡所領契約書籍器具及鈐記一顆舊監院出交

箴言書院志

卷上

十三

知之牒新監院出領受之牒呈縣中存案倘有遺失含糊公同追究

院中書籍金石文字悉登於冊監院掌之派司書分理之其書庫爲樓以遠溼爲廚以防鼠歲以六月曬之歲有淫雨則俟晴日必加曬之院中領讀者開單呈監院監院飭司書檢交登記於冊載明某月某日某人領某書某帖若干卷由監院驗標限日繳還毋許塗抹毀損毋許借出書院頭門歲四季監院按冊清查有遺失不全者查明領書帖之人責令購賠全部并酌罰司書者凡院外之人願讀某書者自具薪水蔬油來院呈明監

院限以日月而借之仍不許出院門其標記賠償之法  
悉如前

凡收租課期務須於收割後卽令各個輸送收穀進倉  
必加車曬限以九月初一日 宮詹公祠堂祀事畢公  
同會計本年所入若干閒因水旱酌減亦必公商毋得  
擅專其穀石除照定額支給外所餘尙有雜用需錢者  
如辦理祭祀添蓋屋瓦補修牆垣加置器用之類監院  
與掌管公同酌議以時糶賣須使歲有餘穀以備水旱  
凶荒而彌其缺或餘穀已多可公商變賣以爲添置田  
畝增課額之用但不得擅行出糶暗自移挪託名濟公

箴言書院志

卷上

十四

以權子母違者公罰

山長放館定以十二月朔日監院人等公同禮送之  
司書一人掌收登書帖以時曬之缺者補之殘者完之  
守其目錄副記其假借以貳監院整齊之風日之毋玩  
毋私借人司書兼充書吏凡齋課監院飭令備試卷造  
冊唱名及發案寫榜皆此人  
司闈司更共一人稽察出入巡視火燭防守盜賊院內  
之物毋許出院外閑人毋許入每夜二更卽將頭門扇  
鎖鑰匙送交監院如司更遲不送鑰及私行開門卽行  
革退如生童違禁夜出亦卽扣除

院分志道據德依仁三齋齋夫三人掌爲生童辦置薪  
水蔬麻各齋器具若干出具領帖取用失損者責令賠  
償起工之時各備押字錢三十串告退則如數還之  
齋夫每月向住齋生童支取食米三斗火錢一百八十  
文包辦油鹽蔬菜錢三百六十文其蔬菜自辦者聽  
每年經管院事之人不得以胡氏子孫承充書院田畝  
胡氏子孫姻戚不得承佃以別嫌也子弟入院肄業者  
仍一例考課